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4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鄧方琪

鄧世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45,8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鄧方琪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鄧世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92,873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鄧方琪自114年9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45,868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鄧世明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02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03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04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
05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0 附表

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249號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5868 元	鄧方琪、鄧 世明	自民國114 年8月2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1月28日 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77 5
			自民國115 年1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77 5

14 違約金：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5868 元	鄧方琪、鄧 世明	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依 上開利率百

(續上頁)

01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
--	--	--	--	--	---------------